
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林

编制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俞可馨

建设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135557388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
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

编制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135557388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
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木托盘、木托盘补漆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兰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兰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0.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p>				

	<p>10月1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10、《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2月1日）；</p> <p>11、关于《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舒环评[2022]16号，2022年3月17日）；</p> <p>12、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颗粒物、VOCs等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有组织限值浓度要求及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97822-2019）中相关规定，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5%;">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根据标准3.4章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定义中b），以非甲烷总烃（NMHC）作为排气筒、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及污染物控制设施去除率的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性控制指标。</p> <p>②：NMHC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率的≥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特别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①	70	3.0	4.0	颗粒物	20	0.8	0.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①	70	3.0	4.0																							
颗粒物	20	0.8	0.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值</td> </tr> </table> <p>注：（1）根据标准 11.1 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 11.2 条款，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p> <p>（2）根据标准附录 A.2，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p> <p>（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 4.2 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2）厂界环境噪声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SO₂ 和 NO_x。</p> <p>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20t/a。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外下达。本环评给出项目污水排入环境中的量作为环境主管部门参考，COD：0.0002t/a；NH₃-N：0.00002t/a（以杭埠镇处理厂出水水质核算）。</p> <p>项目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要</p>									

	<p>求, 针对项目的排污情况和排污特征, 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VOCs: 0.057t/a 作为以后总量申请的依据。</p>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

一、公司概况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8' 31.6"，北纬 31°52' 16.11"。项目为租赁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98 m²，购置半自动组装流水线、双工位维修操作台、托盘传输装置、叉车、马刀锯、钉枪、喷枪等设备 55 台，形成组装、维修、喷漆等生产线 2 条。形成年加工、维修木托盘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12 月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舒环评[2022]16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 月 17 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11MA2RLX7C22001X。

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项目名称：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 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即为年产木托盘20万片、木托盘补漆件72000片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1日由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结合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木托盘、木托盘补漆件，因此产品产能为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详细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木托盘	1200mm*1000mm*156mm	20 万片	20 万片
2	木托盘补漆件	1200mm*1000mm*156mm	72000 片	72000 片

(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组装维修区	组装维修区域位于厂房西侧，呈东西矩阵形建设，生产区内部布设半自动组装流水线 2 条、双工位维修操作台 6 套、马刀锯 20 台、钉枪 20 把。总建筑面积 900m ² 。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租赁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 2# 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组装维修区域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900m ² ，喷漆房（19 米*6.5 米*3.3 米）位于厂房西侧，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即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喷漆房位于厂房西侧，呈东西矩阵形建设，喷漆房内布设喷枪 1 把。喷漆房规格：19 米*6.5 米*3.3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厂内员工的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用于职工日常办公、接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利用租赁厂房已建成给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年给水量为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汇合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利用租赁厂房已建成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供电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一般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西侧，组装维修区东侧。用于一般原材料的存储。占地面积 200 m ²	原材料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成品区位于厂房中部。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西侧，用于危废的暂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需做重点防渗处理，建筑面积 1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厂房西侧，组装维修区域东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占地面积 20 m ²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中部，用于成品堆放，占地面积 3000 m ²		
	废气处理	对喷漆房安装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房上方安装了干式过滤箱 (为过滤棉) 过滤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 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汇合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依托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8m ² ，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台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台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半自动组装流水线	条	2	2
2	双工位维修操作台	套	6	6
3	托盘传送装置	条	2	2
4	叉车	台	5	5
5	马刀锯	台	20	20
6	钉枪	把	20	20
7	喷枪	把	1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存储周期	主要有害成分
原材料						
1	水性木器漆	15.1t	15.1t	1kg/桶	1.25t/一个月	消泡剂 0.15%、流平剂 0.3%、二丙二醇甲醚 3%、PU 增稠剂 0.5%
2	面板	220 万根	220 万根	0.022×0.09×1m	7300 根/日	/
3	中板	60 万根	60 万根	0.025×0.09×1.2m	2000 根/日	/
4	小底板	60 万根	60 万根	0.024×0.09×1m	2000 根/日	/
5	大底板	40 万根	40 万根	0.024×0.12×1m	1300 根/日	/
6	小木座	60 万根	60 万根	0.085×0.09×0.15m	2000 根/日	/
7	大木座	120 万根	120 万根	0.085×0.09×0.2m	2600 根/日	/

(2)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员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不提供住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并参考《六安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试行），非住宿职工用水定额取值 50L/天·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t/d，90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值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2.4t/d，72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验收期间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5、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06%。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3%。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1根1#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8.0	15
	废水处理措施	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震,隔声措施	1.0	5
	固废	设置垃圾桶收集,设置一般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0	10
	其他	其他环保设施投资	/	5
	环保投资(万元)			10
总投资(万元)			15000	15000
占比(%)			0.06	0.23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木托盘组装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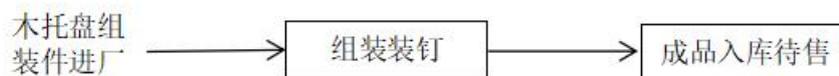


图 2-2 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 ①本项目外购木托盘组装件材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后暂存在原材料存放区。
- ②通过半自动组装流水线对外购的木托盘组装件进行组装,每件木托盘的材料为:11根面板、3根中板、3根小底板、2根大底板、3根小木座和6根大木座组成;同时使用钉枪对组装完成的木托盘进行钉装固定。
- ③完成组装的木托盘不需要进行喷漆作业,直接存放在成品堆放区内或直接运送至购买方。

退板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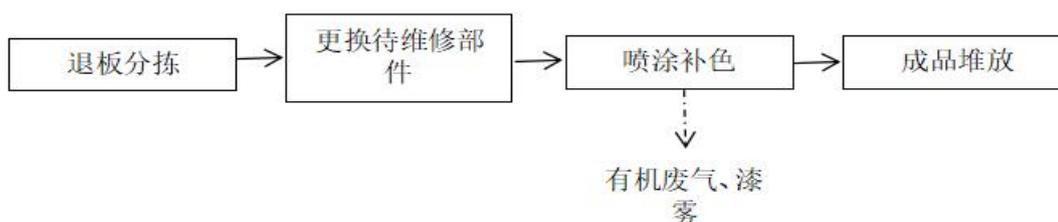


图 2-3 退板维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①租赁我公司木托盘的企业在租赁合同结束后将木托盘退还至本公司，对退还的木托盘进行人工分拣，拣选出存在损伤需要修补的部件。

②将分拣后有损伤的托盘通过维修操作平台进行人工维修。

③重新对外观有损伤的木托盘进行喷漆补色处理，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密闭作业。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废气及漆雾通过喷漆房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后，进入顶部安装的干式过滤箱内先进行过滤处理（处理效率 90%），再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④将维修、补漆后的木托盘存放进成品堆放区。

7、重大变更判定

（1）项目性质

仍按照批复的《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验收期间项目性质不变；

（2）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木托盘、木托盘补漆件，因此产品产能为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验收期间产能未发生变化；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验收期间建设地点不变；

（4）生产工艺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5）环保措施

项目验收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依托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2、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已经过干式过滤箱+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房外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房内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房顶部干式过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房侧面干式过滤箱</p>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漆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80dB(A)~85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8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

以上固废处理方式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45	2.45	有机废气吸附净化	固态	废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	1年	T	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漆渣、废漆桶	HW08	900-249-08	0.75	0.75	喷漆工序	固态	VOCs	含有机废气	1年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3.27	3.27	干式过滤箱	固态	废过滤棉	含有漆渣	1年	T	
4	生活垃圾	/	/	18	18	办公室	固态	/	/	日产日清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其他现场照片:



5、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治理	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漆雾	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 1 根 1#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p>已落实。</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已经过干式过滤箱+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监测，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通过监测，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漆雾，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已落实。</p> <p>本项目依托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p>
3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等。	<p>已落实。</p> <p>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4	固废治理	废漆渣、废漆桶	设置危废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8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厂房，建筑面积 6098 平方米。木托盘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木托盘组装件通过组装装钉、入库等工序加工，退板维修主要工艺为：将退板通过分拣、更换待维修部件、喷涂补色、成品堆放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封闭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2、规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3、切实做好马刀锯、钉枪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4、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VOCs：0.057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舒环评[2022]16号）。环保部门主要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封闭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	已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已经过干式过滤箱+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检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2	规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m ² ，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切实做好马刀锯、钉枪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已落实。 厂房内设备合理布局、均匀分布，主要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四周无敏感点。
4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 VOCs：0.057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已落实。 根据计算可知，本次有组织总量为 0.024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57t/a。VOCs 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使用。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11MA2RLX7C22001X。
6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 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已落实
7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2、质量保证

①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②有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监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Aeq 值为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噪声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ND9 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跟踪监察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能正常达标，本次验收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无组织废气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位，此外在生产车间通风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
	项目加工区下风向 3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依托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2) 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已经过干式过滤箱+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防治噪声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已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3、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工序 废气排 放口 (出 口)	烟气温度	°C	31.6	31.3	31.4	31.5	31.6	31.8	/	/
	烟气流速	m/s	10.8	9.8	8.3	10.2	9.8	9.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689	15159	12838	15757	15136	146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5	1.4	1.4	1.1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0×10^{-2}	1.82×10^{-2}	1.93×10^{-2}	2.21×10^{-2}	2.12×10^{-2}	1.61×10^{-2}	0.8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3.04	1.98	3.29	2.77	2.79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2×10^{-2}	4.61×10^{-2}	2.54×10^{-2}	5.18×10^{-2}	4.19×10^{-2}	4.09×10^{-2}	6	达标
喷漆工序 废气排 放口 (进 口)	烟气温度	°C	31.6	31.3	31.5	31.7	31.4	31.5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0	13.3	13.7	13.9	13.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142	15609	15924	16484	16743	1575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99	3.82	3.70	2.51	4.21	3.9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1×10^{-2}	5.96×10^{-2}	5.89×10^{-2}	4.14×10^{-2}	7.05×10^{-2}	6.19×10^{-2}	/	/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 ³ ；“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进口）烟道直径 0.70m；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直径 0.80m。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可知，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64mg/m³，监测期间平均风量为 15041.17m³/h，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因此计算可知，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4t/a。

根据计算可知，本次有组织总量为 0.024t/a，小于环评文件提出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57t/a。VOCs 满足环评提出后的总量控制要求。

(2)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

表 7-3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	----	------------	-----------	--------------	-------------	----

2022.05.31	08:01-09:01	晴	25.4	58	100.9	2.5	东南风
	10:06-11:06		28.7	53	100.7	2.7	东南风
	14:12-15:12		31.3	50	100.6	2.4	东南风
2022.06.01	08:01-09:01	晴	26.1	56	100.7	2.3	东南风
	10:06-11:06		29.4	51	100.3	2.6	东南风
	14:12-15:12		31.7	49	100.1	2.5	东南风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1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生产车间 通风口 5#	
颗粒物 (mg/m ³)	2022. 05.31	①	0.150	0.217	0.233	0.250	/	达标
		②	0.183	0.250	0.267	0.267	/	
		③	0.200	0.233	0.250	0.25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5	1.84	1.68	1.50	1.80	达标
		②	0.91	1.64	1.71	1.66	1.86	
		③	0.90	1.64	1.48	1.64	1.89	
颗粒物 (mg/m ³)	2022. 06.01	①	0.167	0.250	0.283	0.233	/	达标
		②	0.183	0.283	0.300	0.250	/	
		③	0.200	0.250	0.267	0.23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1	1.36	1.51	1.51	1.92	达标
		②	0.84	1.52	1.45	1.24	1.87	
		③	0.85	1.39	1.33	1.15	1.9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

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点位布置图详见附图)

根据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2 年 06 月 01 日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2.05.31	62.4	51.6
			2022.06.01	61.4	50.4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22.05.31	52.3	53.3
			2022.06.01	60.9	51.0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22.05.31	62.6	50.7
			2022.06.01	60.1	50.3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22.05.31	61.6	50.8
			2022.06.01	60.7	51.1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m^2 ，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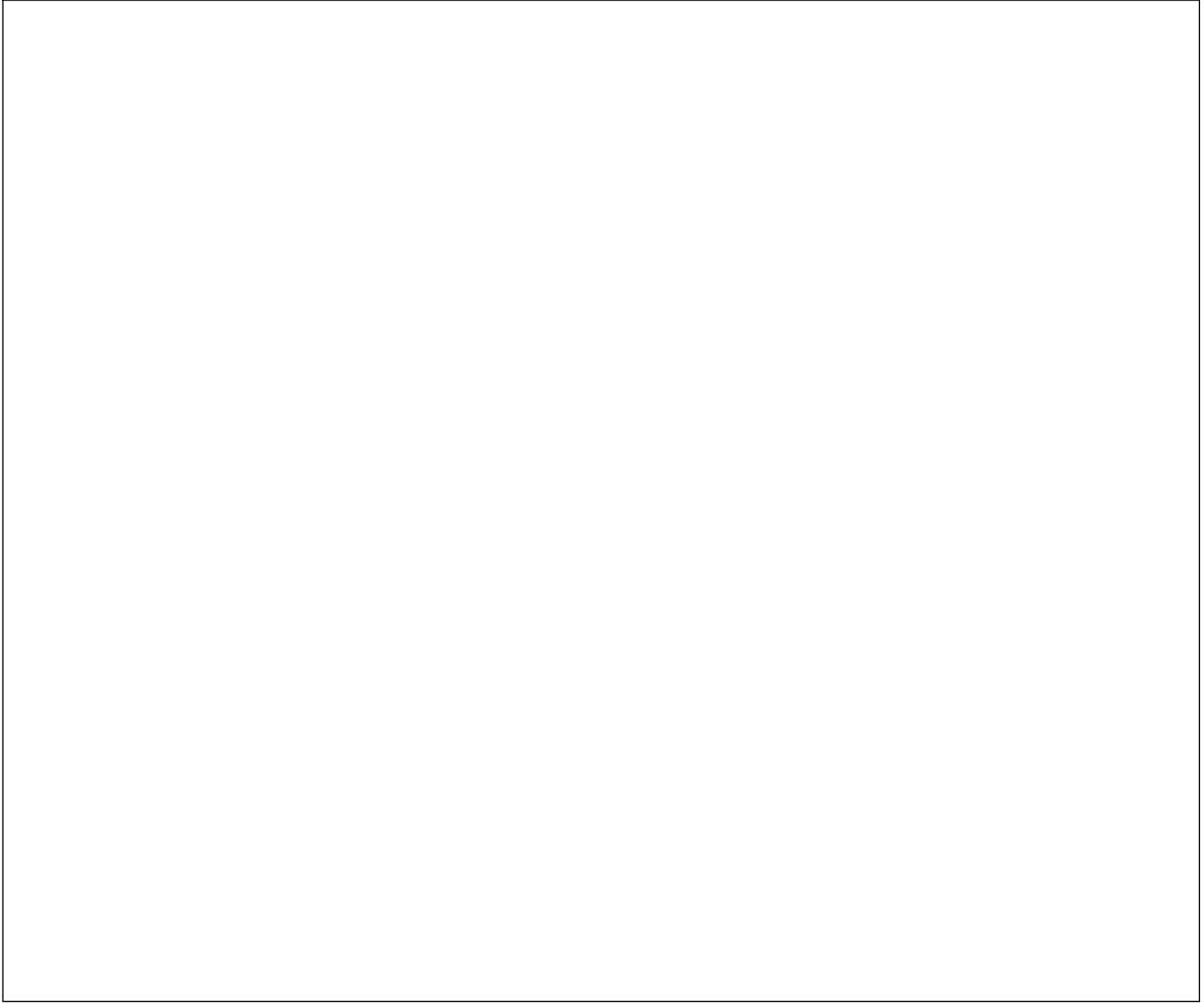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可知，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即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整体验收。

2、建议：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

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东经 117°18' 3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			环评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稳定、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06%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	35 万元			所占比例（%）	0.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RLX7C22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57t/a	0.024t/a	--	0.057t/a	0.024t/a	--	+0.057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2〕16号

关于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 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厂房，建筑面积 6098 平方米。木托盘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木托盘组装件通过组装装钉、入库等工序加工，退板维修主要工艺为：将退板通过分拣、更换待维修

部件、喷涂补色、成品堆放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封闭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2、规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3、切实做好马刀锯、钉枪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

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

4、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VOCs:0.057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杭埠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环保工作站，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附件 2 项目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XTHB-2022-008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22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一致的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乙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运回乙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甲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情况进行（危废）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乙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
7. 危废转移当天，产废单位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8. 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需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见附件,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甲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甲方在该批次危废转移的次月15日前,根据上月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乙方须在甲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 乙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甲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乙方没有付款,且乙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三、危险废物名录及信息

乙方实际转移量与预委托处置量差额不得大于10%。乙方若因订单、产量等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签订量时,需及时通知甲方;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变更预委托处置量及相关条款。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8位)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年/吨)	危废形态包装方式	主要危险成分	废物特性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45	袋	有机物	T,IN	收集
2	HW08	900-249-08	废漆渣、废漆桶	0.75	袋	有机物	T,C	收集
3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3.27	袋	有机物	T,I	

备注:1. “危废类别”和“废物代码”请参照国家危险名录填写。

2. 不确定项请咨询当地环境保护局。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铜陵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铜陵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不具法律效力。

自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 1：危废定价单；附件 2：客户告知单）

甲方：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平	法定代表人：
开票电话：0562-2855168	开票电话：
邮箱：896008675@qq.com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9134 0711 MA2W 0JNY 6J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RLX7C22
地址、电话：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B102 号-B104 号 0562-2855168	地址、电话：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金桂路 2#厂房 166056517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264 2001 0400 2217 2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156106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陆经理 18356516636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转移联单电话：王工 18005623776	转移联单电话：

附件 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45	4000
2	HW08	900-249-08	废漆渣、废漆桶	0.75	
3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3.27	

备注：1、甲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2、年不满一吨的按一吨收取处置费；
3、款项支付：鑫铜公司收费。

一、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后当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全额支付处置费。乙方未依约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若需甲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三、附件 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甲方：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11MA2W0JNY6J(1-1)

名称 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启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般污泥（不含危险污泥）处理服务，承接废水处置工程、环境工程施工，化工原
扫、收集、运输、污泥、润滑油、五金、劳保用品销售，矿产品销售。
料（除危化品、润滑油、五金、劳保用品销售，矿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与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0711001
法人名称：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平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B102 号-B104 号
经营设施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顺通大市场 35 栋 B102 号-B104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34、HW35、HW36、HW46、HW48、HW49、HW50(详见附件)

仅限与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处置合同使用 他用/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4月18日

附件3 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年06月0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		
采样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张强、虞永兵、陈旭、夏扬
联系人	俞可馨	联系电话	133 3565 3055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恒温恒湿培养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气相色谱仪、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5 页		
备注	无		

编制: 胡桂林

审核: 商学佳

批准: 管李梅
日期: 2022.06.08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第 2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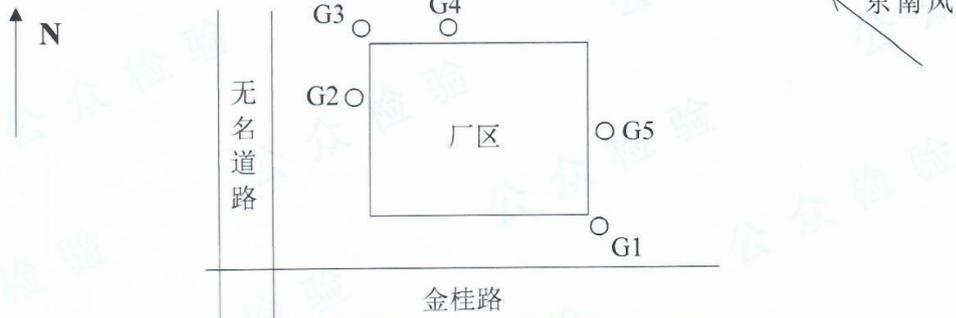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5.31	08:01-09:01	25.4	58	100.9	2.5	东南风
	10:06-11:06	28.7	53	100.7	2.7	东南风
	14:12-15:12	31.3	50	100.6	2.4	东南风
2022.06.01	08:01-09:01	26.1	56	100.7	2.3	东南风
	10:06-11:06	29.4	51	100.3	2.6	东南风
	14:12-15:12	31.7	49	100.1	2.5	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2.05.31):

监测位置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①	0.150	0.217	0.233	0.250	0.001
	②	0.183	0.250	0.267	0.267	
	③	0.200	0.233	0.250	0.2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5	1.84	1.68	1.50	0.07
	②	0.91	1.64	1.71	1.66	
	③	0.90	1.64	1.48	1.64	
备注		无				

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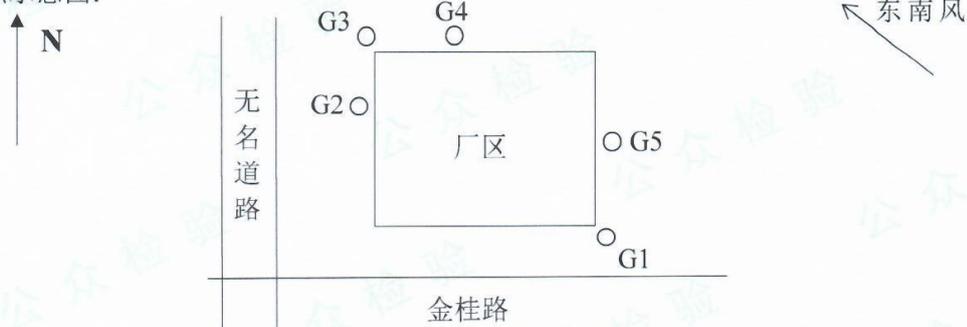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06.01):

监测位置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①	0.167	0.250	0.283	0.233	0.001
	②	0.183	0.283	0.300	0.250	
	③	0.200	0.250	0.267	0.2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91	1.36	1.51	1.51	0.07
	②	0.84	1.52	1.45	1.24	
	③	0.85	1.39	1.33	1.15	
备注		无				

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第 4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01日	检出限
		生产车间通风口 G5		
颗粒物 (mg/m ³)	①	0.283	0.317	0.001
	②	0.267	0.350	
	③	0.300	0.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1.80	1.92	0.07
	②	1.86	1.87	
	③	1.89	1.95	
备注		无		
点示意图: <p>点示意图: N 无名道路 G3 G4 G2 厂区 G5 G1 金桂路</p>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第 5 页 共 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06月01日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出口)	烟气温度	℃	31.6	31.3	31.4	31.5	31.6	31.8
	烟气流速	m/s	10.8	9.8	8.3	10.2	9.8	9.5
	标干流量	m ³ /h	16689	15159	12838	15757	15136	146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5	1.4	1.4	1.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82×10 ²	1.93×10 ²	2.21×10 ²	2.12×10 ²	1.6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3.04	1.98	3.29	2.77	2.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32×10 ²	4.61×10 ²	2.54×10 ²	5.18×10 ²	4.19×10 ²	4.09×10 ²
喷漆工序 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气温度	℃	31.6	31.3	31.5	31.7	31.4	31.5
	烟气流速	m/s	13.5	13.0	13.3	13.7	13.9	13.1
	标干流量	m ³ /h	16142	15609	15924	16484	16743	157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9	3.82	3.70	2.51	4.21	3.9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21×10 ²	5.96×10 ²	5.89×10 ²	4.14×10 ²	7.05×10 ²	6.19×10 ²
备注	颗粒物检出浓度为 20mg/m ³ ;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浓度;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进口) 烟道直径 0.70m;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直径 0.80m。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4
声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第 6 页 共 6 页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31日14时34分至15时03分(昼间) 2022年05月31日22时07分至22时34分(夜间) 2022年06月01日10时28分至11时02分(昼间) 2022年06月01日22时09分至22时43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厂界噪声	2022.05.31	62.4	51.6	2.4	2.5
			2022.06.01	61.4	50.4	3.2	2.9
N2	西厂界	厂界噪声	2022.05.31	52.3	53.3	2.6	2.7
			2022.06.01	60.9	51.0	3.1	2.8
N3	南厂界	厂界噪声	2022.05.31	62.6	50.7	2.8	2.7
			2022.06.01	60.1	50.3	3.2	3.1
N4	北厂界	厂界噪声	2022.05.31	61.6	50.8	2.5	2.6
			2022.06.01	60.7	51.1	3.3	3.2
<p>点示意图:</p> <p>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p>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 4 项目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11MA2RLX7C2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金桂路2#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RLX7C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油漆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产品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路凯专用水性木器漆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数码彩涂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九路 13 号

电话号码：0757-22898673

企业应急电话：400-838-3377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水 11.05%，丙烯酸乳液 50%，消泡剂 0.15%，流平剂 0.3% 二丙二醇甲醚 3%，PU 增稠剂 0.5%，钛白粉 10%，滑石粉 2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毒害类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洗涤，作为预防性措施。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淋洗。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喝 1 或 2 杯水。如有必要，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热分解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使人员远离溢出或泄漏的地区。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 切勿让溢物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式水体中。

消除防法

立刻用惰性材料（如沙土）遏制溢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材料存入容器中待回收处理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造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温度：5-50 度

其他理化性质 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 8 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

如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接触控制 个人防护

眼睛防护 有边罩的安全眼睛 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 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他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足够的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洲标准（89/656/EEC.89/686/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 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乳体
	白色
气味	丙烯酸酸的
PH 值	8.5—9.5
沸点/沸程	100℃水
熔点/熔点范围	0℃水
饱和蒸气压	17.0mmHg 在 20℃水
相对蒸汽密度	<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
相对密度	1.00-1.30
粘度 动态	200-700mPa.s
蒸发速率	< 1 水
百分比挥发率	51-53%
燃烧性	不燃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未见报道。

稳定的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基与成分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致死剂量 (LD50) 大鼠) 5,000mg/kg
急性皮肤中毒	半致死剂量 (LD50) 兔子) 5,000mg/kg
皮肤刺激	兔子 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刺激	兔子 无眼睛刺激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按当地，州，联邦法规在许可的实施中焚烧或埋填。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 (IMO-IMDG)：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 (IATA/ICAO)：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分类和标签已经以法规完成。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入有害品类。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可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 (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起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公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他相关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版本：1.1

修订日期：03.0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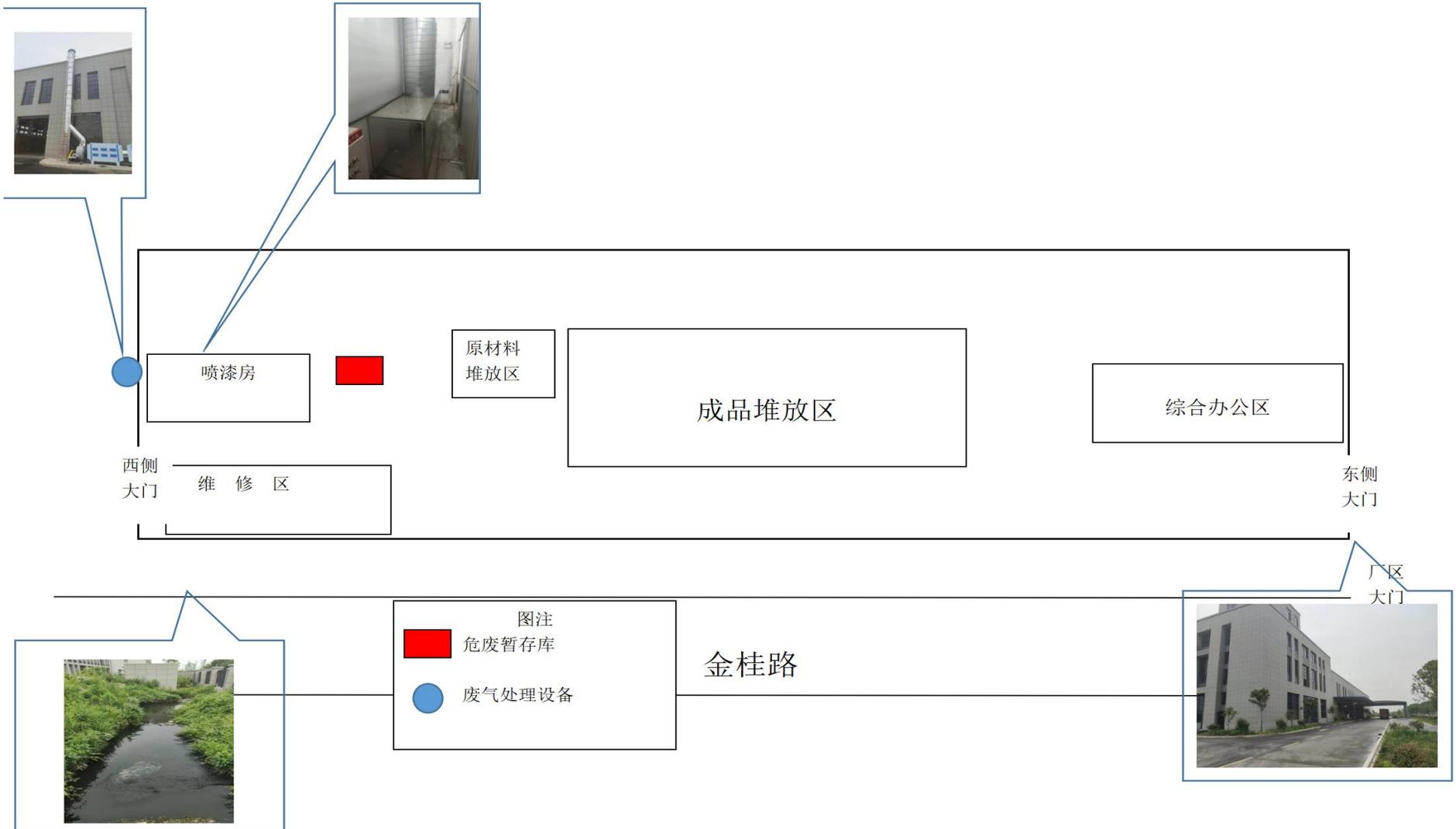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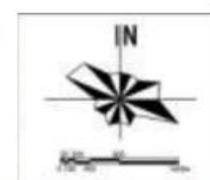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4 项目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20日，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金桂路北侧，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8' 31.6"，北纬 31°52' 16.11"。项目为租赁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6098 m²，购置半自动组装流水线、双工位维修操作台、托盘传输装置、叉车、马刀锯、钉枪、喷枪等设备 55 台，形成组装、维修、喷漆等生产线 2 条。形成年加工、维修木托盘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17日以舒环评[2022]16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月17日已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111MA2RLX7C22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结合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以及《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完成自查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即为年产木托盘 20 万片、木托盘补漆件 72000 片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现状评价及项目环评报告表相比无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区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依托安徽爱派克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污水管网。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喷漆工序废气已经过干式过滤箱+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各生产设备，声级值为 80dB(A)~85dB(A)。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8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工序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

大值为1.9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本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8m²，已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条件，通过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以废气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好排污口，并设立标志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工作名单。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林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吴林	企业法人
专家组	乔斌	安徽银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33681110	乔斌	组长
	高起	中国环境认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21119145	高起	成员
	王心	安徽中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7705694784	王心	成员
成员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3135557388	俞可露	企业人员
		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	李永芳	企业人员
			工程师	18715279123	何悦	
			钳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2年5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6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2022年6月20日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木托盘组装加工和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凯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共5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

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